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预〔2020〕351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未参保 集体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补贴一般性 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确保我省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城镇县属以上集体企业和厂办大集体企业（以下简称未参保集体企业）已退休人员生活补贴按时足额发放，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保障厅等部门关于未参保城镇县属以上集体企业和厂办大集体企业已退休人员生活费发放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2007〕66号）规定，现提前下达你市（州、县、区）2021年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补贴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万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收入请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功能分类科目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列入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50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资金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该项资金已分配到市州和县市区，各地无需再分配。资金调度到省直管县市，对于非省直管县市区，请各市州尽快调度资金。

三、按照规定，原由民政部门代发生活补贴的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同级企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管理并代发补贴。因此，各级财政部门应尽快将此项资金拨入企业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除按规定发放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外，其余资金用于补助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不准截留、挤占和挪用。

附件：提前下达 2021 年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补贴
资金分配表

湖南省财政厅

2020 年 12 月 30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